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訴字第9號

原告 戴忠義
訴訟代理人 周振宇律師
被告 奇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丁旺
被告 柯坤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及第2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被告奇鴻工程有限公司之事務所所在地在新北市三峽區，被告柯坤成之住所地在臺南市新營區，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南司勞調字卷第13、15頁），是本件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其次，本件原告係因職業災害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為請求，而其所主張侵權行為地係在台鐵台中車站工地，亦據原告起訴狀記載綦詳，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自應由有共同訴訟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勞工法庭 法官 潘明彥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須附具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05 書記官 鄭梅君